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补充确认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补充确认关联交易概述

由于生产经营需要，2023 年度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与关联方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石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采购金额超过经审议的相应预计额度，超过部分总计 15,687.28 万元。详情见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 年度 预计发生额	2023 年实际发生 额(未经审计)	补充确认 金额
1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及设备	兰石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4,500.00	16,042.51	11,542.51
2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兰石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3,500.00	5,632.54	2,132.54
3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服务	兰石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2,500.00	4,512.23	2,012.23
向关联方采购总计			10,500.00	26,187.28	15,687.28

注：上述 2023 年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审计结果为准。

此外，公司 2023 年实际发生的关联销售、关联方资金借入不存在超出年初预计的情况。

(二) 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在关联董事郭富永、张凯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4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在关联董事郭富永、张凯、杜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预计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 年度 预计发生额	2023 年实际发生 额(未经审计)	补充确认 金额
1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及设备	兰石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4,500.00	16,042.51	11,542.51
2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华菱湘钢”)及其子公司、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	10,000.00	1,833.54	—
3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兰石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3,500.00	5,632.54	2,132.54
4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服务	兰石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2,500.00	4,512.23	2,012.23
向关联方采购金额			20,500.00	28,020.82	15,687.28
1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兰石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20,000.00	18,969.14	—
2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服务	兰石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2,500.00	2,109.93	—
向关联方销售金额			22,500.00	21,079.07	—
1	向关联方借入资金	兰石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50,000.00	0.00	—
向关联方借入资金金额			50,000.00	0.00	—

注：1. 上述 2023 年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审计结果为准。

2. 上述与华菱湘钢及其相关方发生的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2023 年预计发生额及实际发生额均为 2023 年 10-12 月期间。

（三）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

公司对 2024 年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生产经营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 年度预计发生金额
1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及设备	兰石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35,000.00
2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华菱湘钢及其子公司、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	20,000.00
3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兰石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7,500.00
4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服务	兰石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5,000.00
向关联方采购总计			67,500.00
1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兰石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20,000.00
2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服务	兰石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5,000.00
向关联方销售总计			25,000.00
1	向关联方借入资金	兰石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20,000.00
向关联方借入资金总计			20,000.00
关联交易总额			112,500.00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公司控股股东兰石集团

公司名称：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信用社会代码：91620100224469959T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西路 194 号

法定代表人：王彬

注册资本：177,286.3092 万元

成立日期：1992 年 12 月 12 日

主要业务：主要提供能源化工装备、石油钻采装备、通用机械装备、农用装备机械装备集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及检测、EPC 总承包、工业互联网服务、投资

运营、售后及金融服务等为一体的全过程解决方案。

关联关系：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二）公司控股股东兰石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1	兰州兰石石油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所属企业
2	兰州兰石能源装备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所属企业
3	兰州兰石集团兰驼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所属企业
4	兰州兰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所属企业
5	兰州兰石雅生活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所属企业
6	兰州兰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所属企业
7	兰州兰石能源装备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所属企业
8	兰州兰石中科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所属企业
9	金昌兰石气化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所属企业

注：上述关联方为控股股东兰石集团的控股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华菱湘钢

公司名称：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信用社会代码：914303007700529151

注册地址：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钢城路

法定代表人：杨建华

注册资本：1,0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4 年 12 月 17 日

主要业务：主营钢、铁冶炼，金属材料制造、销售，钢压延加工等业务。华菱湘钢是中国南方千万吨级的精品钢材生产基地，具备年产钢 1200 万吨生产规模，拥有炼焦、烧结、炼铁、炼钢、轧材等全流程的技术装备且主体装备、生产工艺行业领先，产品涵盖宽厚板、线材和棒材三大类 1000 多个品种。

关联关系：为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第（四）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四）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华菱湘钢的相关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1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华菱湘钢的控股股东
2	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华菱湘钢的控股股东所属企业

注：上述关联方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华菱湘钢的相关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第（四）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五）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前期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正常履约，其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履约能力，不存在因支付款项或违约等对公司可能形成的损失风险。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主要内容：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采购和销售产品。

（二）公司与关联方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均遵循公允的市场价格，体现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上述关联交易，均因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产生，将有助于公司业务正常开展，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降低成本。

（二）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允的，交易的定价参考了市场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经营造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六、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8日